**关于《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实施细则**

**（修订）》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件》（浙公竞办〔2021〕13号）的要求，《关于印发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慈住建〔2019〕17号）第一条第二款“新建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该条款进行的修订，明确新建中高层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在供水企业全程参与工程设计和验收把关的基础上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便于今后的运行管理，鼓励由开发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